

## 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额度、调整期限结构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658 号）批准我公司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规模分两期发行，第一期 25 亿元，主要用于河南区域收购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根据收购实施情况，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择机发行第二期 25 亿元债券，用于河南、辽宁等省相关区域的收购及节能环保项目。首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 12 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4.50%；品种二期限 10 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4.50%。

前一阶段，我公司根据收购进度、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的利率走势等情况，已经将前期 25 亿元债券，分为 10 亿元和 15 亿元两期发行完毕。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要求，我公司已将前期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收购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情况向国家发改委报备，并获得发行余下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准。

根据债券市场利率实际情况及市场资金面情况，我公司拟将剩余 25 亿元债券分为 15 亿元和 10 亿元两期发行：其中先期发行 15 亿元，

日后择机再发行 10 亿元。剩余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做相应更改。

此外，我公司本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期（15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期限由 12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调整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一个品种（2+2+2），在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其余发行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调整事项，我公司已经征得国家发改委同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额度、调整期限结构等有关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